

日讲春秋解义

薛治◎点校



华龄出版社

014031924

K225.04
31

日讲春秋解义

薛 治 点校



华龄出版社



北航

C1720012

K 225.04
31

159180410

责任编辑：李成志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讲春秋解义/薛治点校. —北京：华龄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169—0310—0

I. ①日… II. ①薛… III. ①中国历史—春秋时代—
编年体②《春秋》—研究 IV. ①K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2681 号

书 名：日讲春秋解义

作 者：薛治 点校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三河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3.5

字 数：443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68.00 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出版说明

一、本书以藏于台湾的乾隆钦定《四库全书荟要》为底本进行整理标点。

二、本书采用简体横排。对原书中异体字进行了统一规范，个别错漏处进行了改补。

三、为读者阅读方便，正文的经文部分采用黑体字，传文部分采用细黑体字，解义部分采用宋体字，注释部分采用楷体字。

四、由于点校人员水平所限，难免有谬误之处，希望读者加以指正。

日讲春秋解义总说

纲 领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

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

又曰：“春秋无义战。彼善于此则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敌国不相征也。”

《礼记·经解》：“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庄氏周曰：“《春秋》经世，先王之志，圣人议而不辨。”

又曰：“《春秋》以道名分。”

董氏仲舒曰：“《春秋》之道，视人所惑，大为说以明之。”

又曰：“《春秋》无通辞，从变而移。”

又曰：“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而未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死罪之名。故《春秋》礼义大宗也。”

刘氏向曰：“《春秋》无通义。”

司马氏迁曰：“孔子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

班彪引古语：“杀史见极，平易正直。”

韩氏愈曰：“《春秋》谨严。”

又曰：“《春秋》书王法不诛其人身。”

邵子曰：“《春秋》，孔子之刑书也。功过不相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五伯之功过，而学《春秋》则大意立矣。《春秋》之间有功者未有大于四国者也，有过者亦未有大于四国者也。不先治四国之功过，则事无统理，不得圣人之心矣。”

程子曰：“《春秋》大义数十，炳如日星，乃易见也。惟其微辞奥义、时措从宜者为难知也。或抑或纵，或予或夺，或进或退，或微或显，而得乎义理之安，文质之中，宽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权术，揆道之模范也。”

又曰：“《春秋》有重叠言者，如征伐会盟之类，盖欲成书，势须如此。不可事事各求异义，但一字有异，或上下文异，则义须别。”

胡氏安国曰：“《春秋》为诛乱臣贼子而作，其法尤严于乱贼之党。”

朱子曰：“《春秋》是圣人据鲁史以书其事，使人自观之以为鉴戒耳。如书即位者，是鲁君行即位之礼；继故不书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礼。若桓公之书即位，则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礼耳。”

通 论

公羊氏高曰：“君子何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

董氏仲舒曰：“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又曰：“《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

王氏通曰：“《春秋》之于王道，是轻重之权衡，曲直之绳墨也，舍则无所取衷矣。”

孔氏颖达曰：“年时月日四者，史之所记，皆应具文，而《春秋》之经或时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系月、月而无时者。或史文先缺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备文而后人脱误。桓十七年五月无夏，昭十年十二月无冬，既得其月，时则可知，仲尼不应故阙其时，独书其月，当是写者脱漏。其日不系于月，或史先阙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无月，而有壬申丁丑，虽欲改正无以复知。其时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之文亦或自有详略。案经传书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书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书日者四百三十二，计年数略同，而日数向倍，此则久远遗落，不与近同。且他国之告有详有略，若告不以日，鲁史无由得其日而书之，如是，则当时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从后修之，旧典参差，安能皆使齐同？去其日月则或害事之先后，备其日月则古史有所不载，自然旧有日者因而详之，旧无日者因而略之。既有详略，不可以为褒贬，故《春秋》诸事皆不以日月为例。”

啖氏助曰：“左氏比余传，其功最高。博采诸家，叙事尤备，能令百代之下颇见本末，因以求意，经文可知。谷梁意深，公羊辞辩，随文解释，往往钩深，但以守文坚滞，泥难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条例。义有不合亦复强通，或至矛盾不近圣人夷旷之体。又不知有不告则不书之义，凡不书者皆以义说之。列国至多若盟会、征伐、丧纪，不告亦书，则一年之中可盈数卷，况他国之事不凭告命从何得书？但书所告之事定其善恶，以文褒贬耳。左氏言褒贬者，又不过十数条，其余事同文异者

亦无他解，旧解皆言从告及旧史之文。若如此论，乃是夫子写鲁史耳，何名修《春秋》乎？故谓二者之说俱不得中。”

赵氏匡曰：“啖氏依公羊家旧说，云《春秋》变周之文，从夏之质。予谓《春秋》因史制经，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兴常典也，著权制也。故凡郊庙、丧纪、朝聘、蒐狩、昏取皆违礼则讥之，是兴常也。非常之事典，礼所不及，则裁之圣心，以定褒贬，所以穷精理也。精理者，非权无以及之。故曰：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赞一辞。然则圣人当机发断以定厥中，辨惑质疑为后王法，何必从夏乎？问者曰：然则《春秋》救世之宗指安在？答曰：在尊王室，正陵僭，举三纲，提五常，彰善瘅恶，不失纤芥而已。又曰：褒贬之指在乎例，缀叙之意在乎体，所谓者其大概有三，而区分有十。所谓三者：凡即位、崩薨、卒葬、朝聘、会盟，此常典所当载也。故悉书之，随其邪正而加褒贬。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赋税、军旅、蒐狩，皆国之大事，亦所当载也。其合礼者，夫子修经之时悉皆不取，故公、谷云‘常事不书’是也。其非者及合于变之正者乃取书之，而增损其文，以寄褒贬之意。此其二也。庆瑞、灾异，及君被杀被执，及奔放、逃叛、归入、纳立如此并非常之事，亦史册所当载，夫子则因之而加褒贬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谓十者：一曰悉书以志实，二曰略常以明礼，三曰省辞以从简，四曰变文以示义，五曰即辞以见意，六曰记是以著非，七曰示讳以存礼，八曰详内以异外，九曰阙略因旧史，十曰损益以成辞。知其体，推其例，观其大意，然后可以议之耳。或曰：圣人之教求以训人也，微其辞何也？答曰：非微之也，事当尔也。人之善恶必有浅深，不约其辞不足以差之也。若广其辞，则是史氏之书耳，焉足以见条例而称《春秋》乎？”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为后世王者而修也。乱臣贼子诛死者于前，所以惧生者于后也。”

程子曰：“《诗》《书》载道之文，《春秋》圣人之用。《诗》《书》如药方，《春秋》如用药治病。圣人之用全在此书。所谓不如载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

又曰：“五经之有《春秋》，犹法律之有断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于断例，则始见其法之用也。”

又曰：“《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无小大莫不书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力也。”

又曰：“《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见于此。乃穷理之要学者，只观《春秋》亦可以尽道矣。”

又曰：“《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后来书得全别，一般事便书得别有意思。若依前例观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书事同则辞同，后人因谓之例。然有事同辞异者，盖各有义，非可例拘也。”

汪氏藻曰：“六经惟《春秋》为仲尼作，圣人见其所志之书也。学而不明乎是非，何以为人？治而不明乎刑赏，何以为国？此书之所以作而为万世法也。”

朱子曰：“史记《易》本隐以之显，《春秋》推见至隐，《易》与《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说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说上那形而上者去。”

吕氏大圭曰：“《春秋》穿凿之患，其大端有二：一曰以日月为褒贬，二曰以名称爵号为褒贬。春秋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事成于日者书日，事成于月者书月，事成于时者书时，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

刘氏永之曰：“《春秋》因乎鲁史而笔之传之，而王法由诸而明，乱逆由诸而章也。言之重、辞之复必有大美恶焉，此先儒之说也。抑尝考之，盖史册之实录而其纪载之体异焉耳。其凡有五：有据其事之离合而书之者，有重其终而录其始者，有重其始而录其终者，有承赴告之辞而书之者，有非承赴告之辞闻而知之而书之者。此五者，其凡也，而皆所以纪实也。夫首止之与葵丘也，皆夏之会而秋之盟，是离而为二事矣，故再书焉。此据其事之离合而书之者也。践土之会美矣，而盟不异书同日也。平丘之会无美焉，而盟则异书异日也。皆实之纪也，非美之大而详其辞也。将书其取鼎也，于稷之会则始之以成宋乱。此重其终而录其始也。既书曰宋伯姬卒也，于澶渊之会则终之以宋灾故。此重其始而录其终也。会未有言其故者，于兹二者言之特以明，其所重也。他如书实来则先书州公如曹，书齐侯伐北燕则遂书暨齐平，皆是物也。子朝之乱，叔鞅至自京师而言之，未知其孰是焉，故曰王室乱。此非承赴告之辞闻而知之而书之者也。刘单以王猛居于皇，则来告矣。敬王居翟泉而尹氏立子朝，则来告矣。此承赴告之辞而书之者也。皆实之纪也，非恶之大而详其辞也。曰言之重、辞之复必有大美恶焉者，先儒之过也。”

经传源流

班氏固曰：“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

杜氏预曰：“周礼有史官，掌邦国四方之事，达四方之志。诸侯亦各有国史，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孟子曰：‘楚谓之《梲杙》，晋谓之《乘》，而鲁谓之《春秋》，其实一也。’韩宣子适鲁，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韩子所见，盖周之旧典礼经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书，诸所记注，多违旧章。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以示劝戒，其余则皆即用旧史。史有文质，辞有详略，不必改也。故传曰：‘其善志’，又曰：‘非圣人孰能修之。’”

陆氏德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举则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诸侯

亦有国史，《春秋》即鲁之史记也。孔子应聘不遇，自卫而归，西狩获麟，伤其虚应，乃与鲁君子左丘明观书于太史氏，因鲁史记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遗制，下明将来之法，褒善黜恶，勒成十二公之经，以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为之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春秋》所贬损人，当世君臣其事实皆形于传，故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及末世口说流行，故有公羊、谷梁、邹氏、夹氏之传。邹氏无师，夹氏有录无书，故不显于世。汉兴，齐人胡毋生、赵人董仲舒并治《公羊春秋》。兰陵褚大、东平嬴公、广川段仲温、吕步舒，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学不失师法，授东海孟卿及鲁眭弘。弘授严彭祖及颜安乐，由是公羊有严、颜之学。弘弟子百余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孙文及东门云。安乐授淮阳泠丰及淄川任翁。丰授大司徒马宫及琅邪左咸。始贡禹事嬴公而成于眭孟，以授颍川棠谿惠。惠授泰山冥都，又疏广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颜安乐，路授大司农孙宝。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武帝时为博士，使与董仲舒论，江公呐于口，而丞相公孙弘本为公羊学，比辑其义，卒用董生。于是上因尊公羊家，诏太子受。卫太子复私问谷梁而善之，其后浸微，唯鲁荣广、皓星公二人受焉。广尽能传其《诗》《春秋》。蔡千秋、梁周庆、丁姓皆从广受，千秋又事皓星公，为学最笃。宣宗即位，闻卫太子好谷梁，乃召千秋与公羊家并说。上善谷梁说，后又选郎十人从千秋受，会千秋病死，征江公孙为博士，诏刘向受谷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复死，乃征周庆、丁姓待诏，使卒授十人，十余岁皆明习。乃召五经名儒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谷梁同异。望之等多从谷梁，由是大盛，庆、姓皆为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又受左氏传，取其变理合者以为章句，传子咸及翟方进、房凤。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萧秉，为讲学大夫。左丘明作传以授曾申。申传卫人吴起。起传其子期。期传楚人铎椒。椒传赵人虞卿。卿传同郡荀卿名况。况传武威张苍。苍传洛阳贾谊，传至其孙嘉。嘉传赵人贯公。贯公传其少子长卿。长卿传京兆尹张敞及待御史张禹。禹数为御史大夫萧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荐禹征待诏，未及问会病死。禹传尹更始。更始传其子咸及翟方进、胡常。常授黎阳贾护。护授苍梧陈钦。《汉书·儒林传》云：汉兴，北平侯张苍及梁太傅贾谊、京兆尹张敞、太中大夫刘公子皆修春秋左氏传。始刘敞从尹咸及翟方进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贾护、刘敞。敞授扶风贾徽。徽传子逵。逵受诏，列公羊、谷梁不如左氏四十事以奏之，名曰《左氏长义》，章帝善之。逵又作《左氏训诂》，司空南阁祭酒陈元作《左氏同异》，大司农郑众作《左氏条例章句》。南郡太守马融为三家异同之说。京兆尹延笃受左氏于贾逵之孙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记先师奇说及旧注，太中大夫许淑、九江太守服虔、侍中孔嘉、魏司徒王朗、荆州刺史王基、大司农董遇、征士熒煌周生烈并注解左氏传。梓潼李仲钦著《左氏指归》，陈郡颖容作《春秋

条例》。又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谷梁废疾》。郑康成针膏肓，发墨守，起废疾，自是左氏大兴。汉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谷梁，平帝始立左氏。后汉建武中，以魏郡李封为左氏博士，群儒蔽固者数廷争之，及封卒因不复补。和帝元兴十一年，郑兴父子奏上，左氏乃立于学官，仍行于世，迄今遂盛行，二传渐微。左氏今用杜预注，公羊用何休注，谷梁用范宁注。”

啖氏助曰：“古之解说悉是口传，自汉以来乃为章句。如《本草》皆后汉时郡国，而题以神农。《山海经》广说殷时，而云夏禹所纪。自余书籍比比甚多，是知三传之义本皆口传，后之学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师之目题之。予观左氏传自周、晋、齐、宋、楚、郑等国之事最详，晋则每一出师具列将佐，宋则每因兴废备举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国各异，左氏得此数国之史以授门人义，则口传未形竹帛，后代学者乃演而通之，总而合之，编次年月以为传记。又广采当时文籍，故兼与子产、晏子及诸国卿佐家传，并卜书及杂占书、纵横家小说、讽谏等杂在其中，故叙事虽多，释意殊少，是非交错，混然难证。公羊、谷梁初亦口授，后人据其大义散配经文，故多乖谬，失其纲统，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传。”

郑氏樵曰：“《春秋》者，鲁史记之名也。有未经夫子笔削之《春秋》，有已经夫子笔削之《春秋》。孔颖达曰：‘《春秋》之名无所经见。惟昭二年韩起来聘，见鲁《春秋》。《晋语》司马侯对悼公曰羊舌肸习于《春秋》，悼公使之传其太子。《楚语》申叔时论传太子之法，亦云教之以《春秋》。由此观之，是周之典礼不存。惟鲁《春秋》为列国所重，皆在夫子未修之前，旧有春秋之目，则韩起之所见与叔向、叔时之所学者，乃周公伯禽以来，上自天子下至列国，礼乐征伐等事无不备载，皆周之盛时为王之典章，此杜预所谓周之旧典礼经是也。今《汲冢琐语》亦有鲁《春秋》，记鲁献公十七年事，诸如此类，皆夫子未生之前，未经笔削之《春秋》也。’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此鲁史记东迁以后事，已经夫子笔削之《春秋》也。或谓《春秋》之名取赏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谓一褒一贬若春若秋，或谓春获麟、秋成书谓之春秋，皆非也。惟杜预所谓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此说得之《汲冢琐语》，记夫子时事，自为夏殷春秋。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以至晏子、虞卿、吕不韦、陆贾著书，皆曰春秋，盖当时述作之流于正史外各记其书，皆取春秋以名之，然观其篇第，本无年月，与错举春秋以为所记之名则异矣。’”

问：“公、谷传大概皆同？”朱子曰：“所以林黄中说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或曰：“疑当时皆有所传授其后门人弟子，始笔之于书耳。”曰：“想得皆是齐鲁间儒，其所著之书恐有所传授，但皆杂以己意，所以多舛舛，其有合理者疑是圣人之旧。”

马氏端临曰：“案《春秋》古经虽汉《艺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

本文世所不见。而自汉以来，所编古经则俱自三传中取出经文，名之曰正经耳。”又曰：“《易》有彖象，本与卦爻为二，而王弼合之。《诗》《书》有序，本与经文为二，而毛萇、孔安国合之。《春秋》有三传，亦本与经文为二，而治三传者合之。先儒务欲存古，于是取其已合者复析之，命之曰古经。然彖象之与卦爻，序之与经，毛、孔、王三公虽以之混为一书，尚未尝以己意增损于其间，苟复析之，即古人之旧矣。独《春秋》一书，三传各以其说与经文参错，而所载之经文又各争异。盖事同而字异者，及邾仪父盟于蔑于昧之类是也。事字俱异者，尹氏君氏之类是也。元未尝书其事而以意增入者，孔子生、孔丘卒是也。然择其差可信者，则左氏为优，何也？盖公羊、谷梁直以其所作传文搀入正经，不曾别出，而左氏则经自经而传自传。又杜元凯《经传集解》序文以为分经之年与传之年相附，则是左氏作传之时，经文本自为一书，至元凯始以左氏传附之经文各年之后。是左氏传中之经文可以言古经矣。”

传注得失

欧阳氏修曰：“传之于经勤矣。其述经之事时有赖其详焉，至其失传，则不胜其戾也。其述经之意亦时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圣人而反小之，欲尊经而反卑之。取其详而得者，废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取其卑小之说不可也。”

又曰：“经不待传而通者十七八，因传而惑者十五六。”

程子曰：“以传考经之事迹，以经别传之真伪。”

晁氏说之曰：“谷梁脱出于汉，因得监省左氏、公羊之违畔而正之。至其精深远大者，真得子夏之所传。范氏又因诸儒而博辩之，申谷梁之志也。其于是非亦少公矣。非若征南一切申传，汲汲然不敢异同也。”

杨氏时曰：“伯淳先生尝有语云：‘看《春秋》若经不通则当求之传，传不通则当求之经。’某曾问之云：‘传不通则当求之经，何也？’曰：‘只如《左氏春秋》书君氏卒，君氏乃惠公继室声子也。而《公羊春秋》则书曰尹氏，传云大夫也。然声子而书曰君氏是何义？当以尹氏为正。此所谓求之经。’”

胡氏安国曰：“传《春秋》者三家，左氏叙事见本末，公羊、谷梁辞辩而义精。学经以传为案，则当阅左氏。玩辞以义为主，则当习公、谷。”

胡氏宁曰：“左氏释经虽简，而博通诸史，叙事尤详，能令百世之下颇见本末，其有功于《春秋》为多。公、谷释经其义皆密，如卫州吁以称人为讨贼之辞也，公薨不地故也不书葬，贼不讨以罪下也，若此之类，深得圣人诛乱臣讨贼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绪，非曲说所能及也。啖、赵谓三传所记本皆不谬，义则口传未形竹帛，近代学者妄加附益，转相传授，浸失本真，故事多迁诞，理或舛驳，其言信矣。然则学者于三传忽焉而不习，则无以知经。习焉而不察，择焉而不精，则《春秋》

之宏意大旨简易明白者，汨于僻说愈晦而不显矣。”

朱子曰：“左氏曾见国史，考事颇精，只是不知大义，专去小处理会，往往不曾讲学。公、谷考事甚疏，然义理却精，二人乃是经生，传得许多说话，往往不曾见国史。”

又曰：“《左传》君子曰最无意思，因举芟夷蕴崇之一段，是关上文甚事。《左传》是一箇审利害之几善避就底人，所以其书有贬死节等事，其间议论有极不是处。如周、郑交质之类，是何议论？其曰宋宣公可谓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飧之命以义。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义理，此段不如公羊说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议论。”

又曰：“或有解《春秋》者，专以日月为褒贬，书时月则以为贬，书日则以为褒，穿凿得全无义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义理穿凿，故可观。”

问：“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义正，但《春秋》自难理会。”

又曰：“前辈做《春秋》义言，辞虽粗率，却说得圣人大意。出如二程，未出时便有胡安定、孙泰山、石徂徕，他们说经虽是甚有疏略处，观其推明治道直是凛凛可畏。”

又曰：“《左传》是后来人做为，见陈氏有齐所以言八世之后莫之与京，见三家分晋所以言公侯子孙必复其始。左氏是史学，公、谷是经学。史学者记得事却详，于道理上便差。经学者于义理上有细，然记事多误。”

择之说文定：“说得理太多，尽堆在里面。”朱子曰：“不是如此底，亦压从这理来。”

问：“《春秋》胡文定公之说如何？”曰：“寻常亦不满于胡说。且如解经，不使道理明白，却就其中多使故事，大与做时文答策相似。”

晁氏公武曰：“三传之学，谷梁所得最多。诸家之解，范宁之论最善。”

郝氏经曰：“三传之说虽不同，要之，出于圣人之门而学有所自终，不外圣人之书，法自王通为三传作而《春秋》散之言，而卢仝辈遂谓三传当束高阁，而独抱遗经。陆淳、啖助、赵匡等因之遂创为之传，自是《春秋》之学不专于三传矣。”

虞氏集曰：“昔之传《春秋》者有五家。邹、夹先亡，学《春秋》者据左氏以记事以观圣笔之所断，而或议其浮华与经意远者多矣。是以公、谷据经以立义，专门之家是以尚焉。唐啖、赵师友之间，始知求圣人之意于圣人手笔之书。宋之大儒以为可与三传并治者，明其能专求于经也。然传亡存者惟纂例等书，意其传之所发明，无出于所存之书者。清江刘氏权衡三传，得之为多，而其所为传用意奥深，非博洽于典礼旧文者不足以尽明之，是以知者鲜矣。”

目次

日讲春秋解义 卷一一卷六四 清·圣祖仁皇帝御定 世宗宪皇帝重加考论成书

卷首	一
卷一 隐公 元年之二年	一
卷二 隐公 三年之四年	一二
卷三 隐公 五年之七年	二〇
卷四 隐公 八年之十一年	二八
卷五 桓公 元年之三年	三八
卷六 桓公 四年之八年	五〇
卷七 桓公 九年之十三年	六〇
卷八 桓公 十四年之十八年	六八
卷九 庄公 元年之六年	七八
卷一〇 庄公 七年之十一年	八九
卷一一 庄公 十二年之十九年	九八
卷一二 庄公 二十年之二十六年	一〇八
卷一三 庄公 二十七年之三十二年	一一八
卷一四 闵公 元年之二年	一二九
卷一五 僖公 元年之四年	一三七
卷一六 僖公 五年之九年	一五〇
卷一七 僖公 十年之十五年	一六〇
卷一八 僖公 十六年之二十年	一七二
卷一九 僖公 二十一年之二十三年	一八〇
卷二〇 僖公 二十四年之二十七年	一八八
卷二一 僖公 二十八年	一九八
卷二二 僖公 二十九年之三十三年	二〇七
卷二三 文公 元年之四年	二一八
卷二四 文公 五年之九年	二三〇
卷二五 文公 十年之十四年	二四二
卷二六 文公 十五年之十八年	二五三
卷二七 宣公 元年之四年	二六四
卷二八 宣公 五年之十年	二七六
卷二九 宣公 十一年之十三年	二八七

卷三〇	宣公	十四年之十八年	二九七
卷三一	成公	元年之二年	三〇八
卷三二	成公	三年之六年	三一九
卷三三	成公	七年之九年	三二八
卷三四	成公	十年之十四年	三三六
卷三五	成公	十五年之十六年	三四五
卷三六	成公	十七年之十八年	三五六
卷三七	襄公	元年之六年	三六四
卷三八	襄公	七年之九年	三七九
卷三九	襄公	十年之十三年	三八八
卷四〇	襄公	十四年之十六年	三九九
卷四一	襄公	十七年之二十年	四〇八
卷四二	襄公	二十一年之二十三年	四一八
卷四三	襄公	二十四年之二十五年	四二九
卷四四	襄公	二十六年之二十七年	四三八
卷四五	襄公	二十八年之二十九年	四五〇
卷四六	襄公	三十年之三十二年	四六〇
卷四七	昭公	元年之二年	四六九
卷四八	昭公	三年之五年	四八二
卷四九	昭公	六年之八年	四九六
卷五〇	昭公	九年之十二年	五〇七
卷五一	昭公	十三年	五一九
卷五二	昭公	十四年之十八年	五二七
卷五三	昭公	十九年之二十一年	五四〇
卷五四	昭公	二十二年之二十五年	五五二
卷五五	昭公	二十六年之二十八年	五六八
卷五六	昭公	二十九年之三十二年	五七八
卷五七	定公	元年之四年	五八八
卷五八	定公	五年之八年	六〇一
卷五九	定公	九年之十二年	六一〇
卷六〇	定公	十三年之十五年	六一八
卷六一	哀公	元年之五年	六二五
卷六二	哀公	六年之十年	六三八
卷六三	哀公	十一年之十四年	六四八
卷六四	哀公	十五年之二十七年	六五七

日讲春秋解义序

尝考《春秋》经文不过万有六千三百余言，自三《传》以后，群儒义疏累数千
 万言，而微词隐义之难明者犹十有六七。盖是经乃孔子所手定也，辞约而义深，圣
 心之所运用，每举一事其义必贯于全经，非若他经一章一节各指一事，虽有不通而
 不害其可通者。故程、朱二子深探力索久之，皆见谓难明而止，至明初胡氏安国之
 说遂独列于学官，以朱子深病是经之难通，而教门人姑从胡氏之说也。然谓其以义
 理穿凿，则非义理之真，而于圣人笔削之旨未能吻合明矣。故自明以来，虽著功令
 科举之士稟为程式，而终不足以服学者之心。我圣祖仁皇帝聪明天亶，自少时即笃
 好经书，及躬揽大政，辨色出视朝，裁决万几甫毕，即召儒臣讲论经义，务抉其根
 源，参伍群言，以求至当。经筵所进日讲《四书》及《尚书》《周易》解义，皆裁自
 圣心以为无憾者，故即时刊布。及晚年，以明初《五经大全》收采讨论尚未精详，
 口授指画成《周易折衷》一书。《诗》《书》《春秋》则命重臣开馆编次，而亲厘定
 之。惟三《礼》体大，未议纂修，盖有待也。《周易折衷》成于康熙五十四年，《春
 秋传说》汇纂成于六十年，已经颁布。余二经则至我皇考继序之后始次第告成。皇
 考大孝尊亲，凡皇祖一言一动莫不敬述以昭示来兹。念钦定《春秋》于胡氏之说既
 多驳正，则廷臣当日所进讲义一遵胡氏之旧者，于圣心自多未洽，是以迟之又久，
 未尝宣布，必将俟诸经备成而后重加讨论也。故再降论旨，命果亲王允礼、大学士
 张廷玉、内阁学士方苞详细校订，始事于雍正七年恭呈御览者再，而后告成，凡六
 十四卷。乾隆二年侵版既讫，诸臣请制序文，颁示海内：朕反覆循览于胡氏穿凿之
 说旷若发蒙，笔削之旨阐明者亦过半焉。夫解义之成，盖数十年于兹矣。观皇祖之
 久不宣布，可以征望道未见之心。观皇考之再三考订而后命刊，可以知善继善述之
 义。岂惟是经之窅窅，将由是以开通哉！即两朝圣人之心法治法亦于斯可睹矣。

乾隆丁巳仲春月

乾隆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开载监修、总裁、分撰、校订、校录、校刊、监造
 诸臣名衔。

总裁：经筵日讲官起居注礼部左侍郎管翰林院掌院学士事臣库勒纳、经筵日讲
 官起居注翰林院掌院学士兼礼部侍郎臣李光地。

分撰：日讲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臣王封藻、日讲官起居注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臣高士奇、日讲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臣田喜霖、日讲官起居注侍读学士臣德格勒、日讲官起居注侍读学士臣博济、日讲官起居注侍读学士臣朱都纳、日讲官起居注侍读学士臣思格则、日讲官起居注侍读学士臣彭孙通。

监修：总理事务和硕庄亲王臣允禄。

校订：总理事务和硕果亲王臣允礼、总理事务少保大学士臣张廷玉、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臣方苞。

校录：翰林院侍读今任福建学政臣周学健、翰林院编修臣朱良裘、翰林院编修臣余栋、翰林院编修臣邓启元、翰林院检讨臣周龙官、翰林院编修臣王兴吾、翰林院编修臣吕炽、翰林院编修臣夏廷芝、翰林院编修臣王检、原任翰林院编修今任山西道监察御史臣刘元燮、原任翰林院编修今任福建监察御史臣鹿迈祖、原任翰林院编修今任吏部验封司郎中臣陈其凝、原任翰林院编修今任刑部陕西司员外郎臣吴文焕、原任翰林院检讨今任分巡浙江金衢严道按察使副使臣程光钜、原任翰林院编修今任四川顺庆府知府臣王泰牲。

校刊：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讲臣陈浩、左春坊左谕德兼翰林院修撰臣嵇璜、右春坊右赞善兼翰林院检讨臣赵大鲸、翰林院编修臣万承苍、翰林院检讨今任山东学政臣李光燾、翰林院编修臣于枋、翰林院编修今任江西学政臣于辰、翰林院编修臣林蒲封、翰林院编修臣柏谦、翰林院编修臣杨廷栋、翰林院编修臣徐以烜、翰林院编修臣吴士珣、翰林院检讨臣韩彦曾、翰林院编修臣邹一桂、原任翰林院编修今任云南道监察御史贵州学政臣陈大受、原任翰林院编修今任云南曲靖府知府臣王云铭。

监造：巡视长芦等处盐政监察御史内务府佐领臣三保、内务府南苑郎中兼佐领臣雅尔岱、内务府掌仪司郎中兼佐领臣永保、内务府织染局员外郎臣李之纲、内务府广储司司库臣三格、监造臣西宁、监造臣恩克。

日讲春秋解义卷目

第一卷 隐公 元年之二年

第二卷 隐公 三年之四年

第三卷 隐公 五年之七年

第四卷 隐公 八年之十一年

第五卷 桓公 元年之三年

第六卷 桓公 四年之八年

第七卷 桓公 九年之十三年

第八卷 桓公 十四年之十八年

第九卷 庄公 元年之六年

- 第十卷 庄公 七年之十一年
- 第十一卷 庄公 十二年之十九年
- 第十二卷 庄公 二十年之二十六年
- 第十三卷 庄公 二十七年之三十二年
- 第十四卷 闵公 元年之二年
- 第十五卷 僖公 元年之四年
- 第十六卷 僖公 五年之九年
- 第十七卷 僖公 十年之十五年
- 第十八卷 僖公 十六年之二十年
- 第十九卷 僖公 二十一年之二十三年
- 第二十卷 僖公 二十四年之二十七年
- 第二十一卷 僖公 二十八
- 第二十二卷 僖公 二十九年之三十三年
- 第二十三卷 文公 元年之四年
- 第二十四卷 文公 五年之九年
- 第二十五卷 文公 十年之十四年
- 第二十六卷 文公 十五年之十八年
- 第二十七卷 宣公 元年之四年
- 第二十八卷 宣公 五年之十年
- 第二十九卷 宣公 十一年之十三年
- 第三十卷 宣公 十四年之十八年
- 第三十一卷 成公 元年之二年
- 第三十二卷 成公 三年之六年
- 第三十三卷 成公 七年之九年
- 第三十四卷 成公 十年之十四年
- 第三十五卷 成公 十五年之十六年
- 第三十六卷 成公 十七年之十八年
- 第三十七卷 襄公 元年之六年
- 第三十八卷 襄公 七年之九年
- 第三十九卷 襄公 十年之十三年
- 第四十卷 襄公 十四年之十六年
- 第四十一卷 襄公 十七年之二十年
- 第四十二卷 襄公 二十一年之二十三年
- 第四十三卷 襄公 二十四年之二十五年